

# 我國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規範與歐盟規範之比較

王德明\*

## 壹、前言

「分時度假行騙，10年訂不出一條法，嚴重瀆職，要政府做什麼」<sup>1</sup>、「分時度假騙局一場，買會員卡卻無法訂房」<sup>2</sup>由於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糾紛迄今仍餘波盪漾，主要原因在於我國消保法相關規定無法完全有效解決該類紛爭，因而借重國外相關立法例就有其積極且必要之意義，而對於我國未來管理機制之建立將有所幫助。歐洲聯盟〈UN 以下簡稱「歐盟」〉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擴展為 25 國，其指令不僅在該聯盟各會員國間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力，對於歐盟有密切往來之其他國家亦有所影響，因此歐盟相關指令規範內容，除可提供我國借鏡外，並可提供我國對於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管理機制之修法參考。因而本文特別就我國於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相關規範部分與歐盟相關指令等予以比較，企圖尋求建立我國未來相關管理制度，以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

## 貳、法規比較

### 一、立法時間比較

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於民國 83 年 1 月 11 日通過並公布施行，並於民國 83 年 1 月 13 日生效，迄今已逾十年之久，而在社會環境快速變遷下，加上銷售方式多樣性，原有相關規定已有不符合需要之現象，如本文所探討國外度假村銷售糾紛即為是例，已難完全符合社會變革，因而我

---

\*作者為國立中正大學法學碩士，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簡任消費者保護官。

1 蘋果日報，95 年 10 月 22 日 A6 版。

2 中華日報，95 年 10 月 22 日 5 版。

國分別於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及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通過消保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案，以有效維護消費者權益。

而在歐盟方面，歐洲聯盟理事會及議會則於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正式通過 94/47/EC 有關不動產分時使用權購買契約之購買者保護指令<sup>3</sup>（以下簡稱「歐盟指令」），並於民國 83 年 10 月 29 日公布生效，歐盟各會員國亦依據該指令立即在其本國中立法實施相關規定，以確保消費者權利。

## 二、立法目的比較

探究我國現行消保法立法目的而言，從消保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而可得知，該法律之制定係就整體消費者保護而言，並依據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就本項規定可知，我國消保法是保護消費者基本法<sup>4</sup>，但是消保法非為解決國外度假村銷售糾紛之專門法規，如日後我國制定國外度假村銷售糾紛之專門法規時，則仍應優先適用該專門法規加以處理。而在歐盟指令部分，其立法目的主要就是針對分時度假契約銷售即本文所討論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因而該指令相關規範目的均針對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糾紛種類而設計，因此二者間就其立法目的背景並不相同。

## 三、法規內容及執行狀況比較

針對我國學說、行政及司法實務上於消保法規範部分見解，有關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糾紛，主要均以「訪問買賣」及「定型化契約」等二部分為研究討論之重點。在歐盟部分則是以歐盟指令所規定十三條及附件等為本文探討研究重要依據。另外，由於本文討論我國現行法規除消保法外，在我國行政規範上尚有制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雖然該範本之訂定尚無法源依據，

---

<sup>3</sup> Directive 94/47/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f 26 October 1994. 〈以下簡稱 Directive 94/47/EC, 26 Oct 1994〉

<sup>4</sup> 馮震宇、謝穎青、姜志俊及姜炳俊，消費者保護法解讀，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3 月，頁 7。

如企業經營者未以該範本為簽約條款內容，尚無相關拘束效力<sup>5</sup>，與消保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且依據消保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而具有一定效力，二者間顯有所不同。雖然如此，定型化契約範本相關規範仍可提供消費者及業界做為參考，俾能充分了解自身在購買國外度假村會員證時，消費者究竟有何權利及義務之重要參考資訊，由於我國政府對於相關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定型化契約範本，終於在民國 95 年 9 月底，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會議審核通過，並於 95 年 10 月 30 日經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以觀業字第 0950025265 號函公告，因此本文將該定型化契約範本中相關重要事項一併提出分析及比較，而從中能夠了解我國現行之行政管理規範的方向。

而在歐盟方面，為能夠了解有關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相關指令執行成效如何，將針對各會員國立法實施轉換部分及執行成果部分加以調查，並就 94/47/EC 指令適用不足部分，彙整成報告 (REPORT ON THE APPLICATION OF DIRECTIVE 94/47/EC ON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of 26 October 1994；以下簡稱歐盟報告) 俾供做為歐盟日後修法參辦，本文亦將其列為參考比較之用，以充分了解我國與歐盟二者法規之比較。

為能夠充分瞭解我國法規及歐盟指令等二者之間的比較，本文將特別對於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主要糾紛問題事項如：契約審閱期間、適用期限、每年使用期間、資訊提供、書面契約、契約使用語言及其翻譯、解除與撤銷權、解除與撤銷之通知、預先付款禁止、信用貸款撤銷、享有權放棄及責任解除及信託制度建立等事項，提出二者間之比較，企圖能夠深入了解我國法

---

<sup>5</sup> 定型化契約範本彙編第一輯之「序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民國 86 年 8 月。該範本擬就契約當事人雙方應有的權利義務內容予以合理的規定，其目的在提供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作為訂定有關契約參考之用，具有相當的教育及示範作用。該範本之內容因與契約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有別，且未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公告之程序辦理，故不具有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效力。

規與歐盟規範之異同處，並提供我國未來相關管理制度可能規範之方向，以有效管理現行市場交易亂象，並有效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一）契約審閱期間

### 1、我國與歐盟規範相同部分：

由於歐盟指令並無規範有關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因而二者間並無相同部分。

### 2、我國與歐盟規範不同部分：

#### （1）、我國法規：

①、消保法規定：依據我國消保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在同條第二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對於企業經營者如未給予消費者合理的契約審閱期間，消費者可以主張該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

②、定型化契約範本：依據我國消保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的重要性、涉及事項的多寡和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的審閱期間。」因而在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所公告之該範本將有關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之契約審閱期間明文規範不得少於三日，以保障消費者權益<sup>6</sup>。

#### （2）、歐盟法規：

由於在歐盟指令中並無審閱期間之規範，惟在歐盟報告中對於各會員國執行歐盟指令之情形進行了解時發現在法國部分，有規範要求企業經營者在提供要約時應以書面為之，且於要約後七日內不得收回。因此當消費者收到這項要約時，於七日期間內可以有機會對該項要約做不同觀點的分析。如果消費者接受企業經營者要約並為承諾後，消費者行使解除權的十日冷靜思考期才開始起算，因此在這項制度下，消費者有較多時間可以慎重思考並決定是否成立為會

---

<sup>6</sup> 海外度假村會員卡〈權〉定型化契約範本，封面注意事項一，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以觀業字第 0950025265 號函公告。

員<sup>7</sup>。

### 3、評論部分：

- (1)、外國立法例中就分時度假契約銷售方式規範，除了在當事人間締結契約後有解除權的設計外，尚課予銷售業者締約前的告知義務，以改善消費者於締約前資訊不足的問題，但我國法律欠缺類似外國立法例的法律基礎，故不能強制要求銷售業者在締約前交付內容詳實中文說明書，因而我國有關定型化契約審閱期間規定，對於消費者有實質保護之意義。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所公告，「海外渡假村會員卡（權）定型化契約範本」部分，已將消保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審閱期間規定納入，惟該定型化契約範本雖明文規範「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但是定型化契約範本其本身並無任何拘束力，與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有消保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法定效力而有所不同。因而在國外渡假村會員證銷售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或相關管理制度等公布建立前，僅能期望渡假村銷售業者能夠發揮自律精神，以避免該類糾紛不斷發生。
- (2)、由於歐盟指令因欠缺契約審閱期間之規定，但是在締約前有告知義務之法律設計，而我國法律卻有契約審閱期間規定，若又能配合詳實契約內容，相信應更能有效保護消費者。

## （二）適用期限

### 1、我國與歐盟規範相同部分：

由於我國消保法未在「適用期間」部分予以明文規定，因而二者間並無相同部分。

### 2、我國與歐盟規範不同部分：

#### （1）、我國法規：

---

<sup>7</sup> REPORT ON THE APPLICATION OF DIRECTIVE 94/47/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on the protection of purchasers in respect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ntracts relating to the purchase of the right to use immovable properties on a timeshare basis*, at 17

我國消保法對於定型化契約之適用期間長短並無明文規定。然而依據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六條規範，會員依本契約所取得之使用國外度假村會員權利，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sup>8</sup>。

(2)、歐盟法規：

- ①、歐盟指令：依據該指令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在歐盟指令中明白規定該類契約有效期間至少三年<sup>9</sup>，惟無上限之規定。
- ②、歐盟報告：因為各會員國實施法案的規定只規範至少三年期間的契約。因而歐盟執委會發現企業經營者及銷售業者現在提供新的國外度假村會員證契約其有效日期低於三年，其目的僅想逃避各歐盟會員國所實施的法律規範。

3、評論部分：

本文認為有效規範會員證之期限，才能夠實際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1)、會籍適用期限上限：過長會籍時間，對於消費者不利。

由於國內所銷售之國外度假村會員證其會籍時間較長，一般長達二、三十年，甚至有九十八年之久，雖然合理契約期限是屬於契約自由之範疇，但是值得討論的是當一個會員在入會二十或三十年後，其身體健康狀況是否允許其每年繼續使用度假村？繼續享受分時度假權？如果無法繼續行使會員權，而仍然要會員每年繼續繳交會員相關管理及維護設備費用，對於消費者而言應顯屬不利<sup>10</sup>。

---

<sup>8</sup> 海外度假村會員卡〈權〉定型化契約範本，前揭註 6。其主要鑑於現行契約存續期間定為五十年或八十年其期間過長，風險已逾契約相對人兩造所能承擔，故有所規範。

<sup>9</sup> Directive 94/47/EC, 26 Oct 1994 Article 2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Directive:

- "contract relat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the purchase of the right to use one or more immovable properties on a timeshare basi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ontract', shall mean any contract or group of contracts concluded for at least three years under which,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n payment of a certain global price, a real property right or any other right relating to the use of one or more immovable properties for a specified or specifiable period of the year, which may not be than one week, is established or is the subject of a transfer or an undertaking to transfer, 另中文參閱謝冠正，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不動產分時使用購買契約特定部分之購買者保護指令，刊印「消費者保護研究第六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印，89年1月，頁147。

<sup>10</sup> 國外度假村會員卡〈權〉定型化契約範本研究報告，交通部觀光局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黃立

(2)、會籍適用期限下限：應妥適規範會籍至少時間，以保護消費者利益。

由於歐盟各會員國實施法案的規定只規範至少三年期間的分時契約。因而發現部分企業經營者在提供國外度假村會員證契約有效期間少於三年，其目的是逃避歐盟各會員國所實施的法律規範，因而適當規範契約至少使用期限應有其必要性<sup>11</sup>。

### (三) 每年使用期間

1、我國與歐盟規範相同部分：

由於我國消保法並未在「每年使用期間」部分予以明文規定，因而二者間並無相同部分。

2、我國與歐盟規範不同部分：

(1)、我國法規：

由於我國消保法對於相關定型化契約消費者每年使用期間長短並無規定。依據定型化契約範本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也無規範最少使用期限之限制，僅要求明確說明消費者使用時間是在何種季節、可以使用天數，及使用時間究為平常日或為例假日等而已<sup>12</sup>。

(2)、歐盟法規：

而依據歐盟指令第二條第一項規範內容，消費者每年可以使用期間至少一周<sup>13</sup>。

3、評論部分：

---

教授，協同主持人楊淑文教授，偕同主持人吳瑾瑜教授，民國 89 年 8 月 15 日，頁 74。吳瑾瑜，  
國外度假村會員卡交易與消費者保護，中原財經法學 8 期，民國 91 年 6 月，頁 209-210。

<sup>11</sup> REPORT ON THE APPLICATION OF DIRECTIVE 94/47/EC EPC, *supra* note 7, at 24-25。

<sup>12</sup> 海外度假村會員卡〈權〉定型化契約範本，前揭註 6。

<sup>13</sup> Directive 94/47/EC, 26 Oct 1994 Article 2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Directive:

- "contract relat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the purchase of the right to use one or more immovable properties on a timeshare basi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ontract', shall mean any contract or group of contracts concluded for at least three years under which,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n payment of a certain global price, a real property right or any other right relating to the use of one or more immovable properties for a specified or specifiable period of the year, which may not be than one week, is established or is the subject of a transfer or an undertaking to transfer, 另中文參閱謝冠正，前揭註 9，頁 147。

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本文認為並無須強制規定消費者每年最少使用期間之限制，惟須在簽訂契約前明確告知消費者，使消費者確知每年可使用之季節及天數，並說明為平常日或為例假日，應足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四）有關資訊提供

##### 1、我國與歐盟規範相同部分：

我國消保法與歐盟指令均明文要求企業經營者應提供充分與正確消費資訊，俾利消費者運用，分述如後：

##### （1）、我國法規：

①、消保法部分：我國消保法有關資訊提供部分區分如下：

甲、一般告知義務：依據消保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等規定，該二條規定為消保法中一般告知義務，明文規定企業經營者應提供充分與正確之消費資訊俾供消費者參考運用，而能採取合理之消費行為，以達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乙、特別告知義務：除了上述企業經營者一般告知責任外，消保法在第二章第三節有關「特種買賣」規定中，更針對「訪問買賣」等交易方式特別規定企業經營者應充分提供資訊，而在消保法第十八條及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消保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予以詳細規定，其主要目的仍在要求企業經營者，應提供消費者充分及完整之資訊。

②、定型化契約範本：依據該範本第四條規範更明確得知，企業經營者應提供契約書、相關重要資訊如公證或認證之國外度假村組織授權書、經公證或認證之海外度假村組織授權書等<sup>14</sup>。

##### （2）、歐盟法規：

①、歐盟指令：依據歐盟指令第三條之規定，各個會員國所實施法案必須規範下列事項：

甲、企業經營者應提供任何詢問之資訊，除了一般事項說明外，更須提供歐盟指令中附件所提及之事項，且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資訊，應為契約之一部分，以充分提供消費者資訊。

乙、在廣告內容部分，應明白表示如何取得以及在何處取得該相關資訊，以利

---

<sup>14</sup> 海外度假村會員卡〈權〉定型化契約範本，前揭註 6。

消費者所需。

②、歐盟報告：在各會員國所實施法案中，雖有些會員國未符合歐盟指令第三條第一項所規範及契約應包含的特別說明項目，縱然處理方式稍有不同，惟均有訂定相關規範<sup>15</sup>。

## 2、我國與歐盟規範不同部分：

我國與歐盟二者間雖均要求企業經營者對於相關資訊應充分提供，但是彼此間最大區別在於違反資訊提供時，歐盟指令有明確規範效力，而我國現行消保法並沒有規範效力，分述如下：

### (1)、消保法部分：

①、一般告知義務：雖然消保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等均有明文規定業者應提供充分與正確之消費資訊俾利消費者參考運用，惟無處罰及違反規定時之不利法律效果，故雖名為義務卻僅具有宣示性之效力<sup>16</sup>。

②、特別告知義務：雖然消保法第十八條及消保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特別告知義務，但是一般均認為企業經營者違反該規範時並無規定違反之法律效果為何。另外我國法院實務上雖然認為業者違反消保法第十八條特別告知義務構成「締約上之過失」，應對消費者負損害賠償，但是消費者仍須在七日內行使消保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來解除契約，換言之，企業經營者如違反特別告知義務，並不影響消費者行使消保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猶豫期間起算，對此實務見解更可凸顯不合理之處<sup>17</sup>

(2)、定型化契約範本：依據該範本所定雖然消費者審閱時，可攜回相關資訊文件，惟定型化契約範本如前所述並無強制效力，因此即便業者不予使用，於法規上並無違反規定之處罰。

(3)、歐盟指令：依據指令第十條明文規定<sup>18</sup>，要求歐盟各會員國於立法實施

---

<sup>15</sup> REPORT ON THE APPLICATION OF DIRECTIVE 94/47/EC EPC, *supra* note 7, at 12.

<sup>16</sup> 杜怡靜，度假村會員權糾紛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無條件解約權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 103 期，民國 92 年 12 月，頁 218。

<sup>17</sup> 杜怡靜，同前註，頁 219。

<sup>18</sup> Directive 94/47/EC, 26 Oct 1994 Article 10

The Member States shall make provision in their legislation for the consequences of non-compliance with this Directive. 另中文參閱謝冠正，前揭註 9，頁 147。

時，應明文訂定處罰規定，以有效規範企業經營者應盡其提供消費資訊之義務。

(4)、歐盟報告：在各會員國所實施法案，對於違反其效力之處理方式有所不同：

①、如德國實施法案規定，消費者原則上得在收受書面契約及獲得書面告知退權後十四日內，無須說明理由和負擔任何費用，得自契約中退出。但是對於企業經營者違反資訊提供，而未交付說明書或交付之說明書非以消費者了解之語言所撰寫，該除斥期間延長為一個月<sup>19</sup>。

②、法國及西班牙所實施法案中則明確規定如賣方所提供資料沒有包含必須說明之資訊時則契約無效，以維護消費者權益<sup>20</sup>。

3、評論部分：

如前所述我國與歐盟立法例雖然均要求企業經營者對於相關資訊應充分提供消費者運用，但是二者間最大差異在違反資訊提供之效力方面，我國現行法律無違反效力之規定，而在歐盟卻有明確規範各會員國須落實執行。因而本文認為充分資訊提供不僅是業者的義務，更是減少該類糾紛重要方法之一，為有效杜絕此種糾紛，我國在未來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管理制度上，應明確加入有關違反提供資訊效力之處罰規範，更應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上配合訂定，方足以有效降低此類紛爭湧現，真正達到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 (五) 有關書面契約

1、我國與歐盟規範相同部分：

雖然依據現行消保法之規定並無強制規範定型化契約須以書面方式為之，然而在主管機關所制定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封面上卻有規範，將消費者於簽訂契約前之審閱期間應可攜回之文件資料，明文將「契約書」列為其中之一，即表示應以書面契約方式，而不同於消保法原先之規定<sup>21</sup>。此點與歐盟指令第

---

<sup>19</sup> 吳瑾瑜，前揭註 10，頁 211。

<sup>20</sup> REPORT ON THE APPLICATION OF DIRECTIVE 94/47/EC EPC, *supra* note 7, at at 12.

<sup>21</sup> 海外度假村會員卡〈權〉定型化契約範本，前揭註 6。

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契約須以書面方式為之，二者間相同。

## 2、我國與歐盟規範不同部分：

### (1)、我國法規：

依據新修正消保法在第二條第七款所增訂「定型化契約條款」明確定義為：「指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訂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表示之者，亦屬之」。所謂「定型化契約條款」係不限於書面，而同法第二條第九款有關「定型化契約」定義為：「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定之契約」因而就我國消保法之規定，可以得知並無強制規定當事人間所簽定之定型化契約須以書面方式為之。此點與歐盟指令第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契約須以書面方式為之，二者間並不相同。

### (2)、歐盟法規：

依據歐盟指令第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契約須以書面方式為之，而該書面契約尚須包含歐盟指令附件中所提及的相關項目等事項<sup>22</sup>。

## 3、評論部分：

由於國外度假村會員證簽定契約時，因為雙方當事人地位及資訊均處於不對等之地位，且定型化契約多是由業者單方事先所擬定的，消費者僅有締約與否之選擇，而實務上企業經營者在該定型化契約中就雙方權利義務僅簡略規範，未能完整羅列當事人雙方權益關係，因而本文認為，對於該類交易方式應明確規定以書面為之且更應如歐盟指令規範，詳細說明契約內容，俾利釐清交易雙方之權利義務<sup>23</sup>，雖然我國交通部觀光局已公告「海外渡假村會員卡（權）定型化契約範本」，惟該範本並無實際之拘束力，僅提供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參考，為真正而有效管理，應於未來儘速制定相關管理規範或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上予以規定，方足以落實消費者權益。

---

<sup>22</sup> Directive 94/47/EC, 26 Oct 1994 Article 4

The Member States shall make provision in their legislation to ensure that:  
- the contract, which shall be in writing, includes at least the items referred to in the Annex, 另中文參閱謝冠正，前揭註9，頁148。

<sup>23</sup> 國外渡假村會員卡〈權〉定型化契約範本研究報告，前揭註10，頁44。

## （六）契約使用語言及其翻譯

### 1、我國與歐盟規範相同部分：

由於我國消保法並無在「契約文字」等部分予以明文規定，因而二者間並無相同部分。

### 2、我國與歐盟規範不同部分：

我國與歐盟在「契約文字」等規範最大不同是在消費者選擇權部分。我國方面僅在定型化契約範本第二十條有規範。而歐盟指令則在第四條第二、三項有規範。分述如下：

#### （1）、我國法規：

由於我國消保法並無明文規定契約應使用何種文字，惟在定型化契約範本第二十一條規範，契約中如同時有中文及其他語文版本，而於文義解釋有疑義時，應以中文版本之譯文為準。而所有契約之附件均應有中文譯本，海外度假村組織應就譯本之正確性負責，就此部分可知該範本即明定以中文或其中文譯本為準<sup>24</sup>，然而該範本之規範卻未給予消費者選擇契約所使用文字之權益。

#### （2）、歐盟法規：

①、歐盟指令：依據歐盟指令第四條第二、三項規定，即為針對契約及相關資訊提供文字加以規範。認為消費者於歐盟會員國簽定契約，所使用之文字必須是官方語言或是該族群官方語言等，而二者間得由消費者選擇，始符合歐盟指令之規定<sup>25</sup>。

---

<sup>24</sup> 海外度假村會員卡〈權〉定型化契約範本，前揭註 6。

<sup>25</sup> Directive 94/47/EC, 26 Oct 1994 Article 4

The Member States shall make provision in their legislation to ensure that:  
- the contract and the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 (1) are drawn up in the language or one of the languages of Member State in which the purchaser is resident or in the language or one of the languages of the Member State of which he is national which shall be an official language or official languages of the Community, at the purchaser's option. The Member State in which the purchaser is resident may, however, require that the contract be drawn up in all cases in at least its language or languages which must be an official language or official languages of the Community, and - the vendor provides the purchaser with a certified translation of the contract in the language or one of the languages of the Member State in which the immovable property is situated which shall be an official language or official languages of the Community. 另中文參閱謝

②、歐盟報告：對於歐盟少部分會員國中如瑞典、西班牙、盧森堡及愛爾蘭等未能完整的實施歐盟指令，主要是未能提供消費者於契約及資訊語言文字之選擇權等事項。歐盟執委會認為歐盟指令第四條第二項應以較廣義之解釋方式，即不僅包含已與賣方簽約之人即真正已簽約的買方，也應包含尚未簽約的人即潛在之消費者在內，否則該條所規定之立法意旨即形同虛設<sup>26</sup>。

### 3、評論部分：

由於我國在實際交易上確實曾發生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業者以外文方式預先擬定定型化契約書，而與消費者簽訂契約之情形，例如以往「金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契約書曾經係以外文擬定，形式上雖僅十三條，然而另包含俱樂部規則十三條，每條又分成二項至十一項不等之規定，合計已達四十六項五十一款之多，對於受業者長時間疲勞轟炸的消費者而言，顯然居弱勢之締約地位，依一般客觀情狀，自難期許消費者得以了解係爭契約條款於法律上之涵義<sup>27</sup>。又例如以往「皇族度假村台灣分公司」在其所擬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中明文規定，如中、英文契約二種內容不一致時，應以英文版為主<sup>28</sup>。因此學者認為，僅提供外文做為約款所使用之語言文字，是判斷定型化契約之約款是否異常的重要考慮要素之一<sup>29</sup>。雖然我國在定型化契約範本中已有明文規範，惟因該範本如前所述並無實質上之強制拘束力，僅具參考作用，惟有在未來制定管理規範或在定型化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上明確規定，方足以有效管理市場交易秩序，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另外對於中、外文契約二種內容不一致時其效力為何，本文認為仍宜依範本規劃方向，即應以中文版本之譯文為準，惟於例外情形，得由消費者選擇以外文契約內容為主，以兼顧外國民眾在我國境內購買該類會員證時選擇權之保障。

---

冠正，前揭註 9，頁 148。

<sup>26</sup> REPORT ON THE APPLICATION OF DIRECTIVE 94/47/EC EPC, *supra* note 7, at at 15.

<sup>27</sup> 行政院 87 年 2 月 10 日台 87 訴字第 05931 號再訴願決定書。

<sup>28</sup> 皇族巴里海灘俱樂部承購契約書第 13 條：本合約乃依英文及中文兩種文字作成，以便雙方對條款內容有所了解，內文若有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為主。

<sup>29</sup> 劉宗榮，定型化契約，消費者保護研究第三輯，民國 86 年 4 月，頁 140。

## (七) 有關解除權與撤銷權

### 1、我國與歐盟規範相同部分：

我國與歐盟均規定消費者在購買國外度假村會員證後一定期間內，均可以不具理由解除契約。說明如下：

(1)、我國法規：消保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後在一定期間內，可以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即可行使解除權。

(2)、歐盟法規：在歐盟指令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亦明確訂定當事人雙方簽訂契約或雙方簽訂有拘束力的預約後，於一定期間內，可以不具任何理由行使解除權。

### 2、我國與歐盟規範不同部分：

#### (1)、二者間撤銷權規範不同：

依據歐盟指令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除了第一款有解除權規定外，在該項第二、三款更規定撤銷權，只要企業經營者所提供資訊如未符合歐盟指令附件時，消費者得自簽約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可撤銷該契約。惟如在三個月期間內業者已提供相關資訊時，消費者之解除期間，自提供資訊之日起算。但如在三個月到期日前，消費者仍未主張撤銷權且契約亦不符歐盟指令附件中所提及各點資訊時，其解除期間於三個月期間屆至之日時起算，以保障消費者能有效行使權利<sup>30</sup>。

---

<sup>30</sup> Directive 94/47/EC, 26 Oct 1994 Article 5

The Member States shall make provision in their legislation to ensure that:

1. in addition to the possibilities available to the purchaser under national laws on the nullity of contracts, the purchaser shall have the right:

- to withdraw without giving any reason within 10 calendar days of both parties' signing the contract or of both parties' signing a binding preliminary contract. If the 10th day is a public holiday, the period shall be extended to the first working day thereafter,
- if the contract does not include the information referred to in points (a), (b), (c), (d)(1), (d) (2), (h), (i), (k), (l) and (m) of the Annex, at the time of both parties' signing the contract or of both parties' signing a binding preliminary contrac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within three months thereof. If the information in question is provided within those three months, the purchaser's withdrawal period provided for in the first indent, shall then start,
- if by the end of the three-month period provided for in the second indent the purchaser has not exercised the right to cancel and the contract does not include the information

而反觀我國消保法第十九條規定僅限於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得以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並無歐盟指令第五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撤銷權規定。雖然我國之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十八條有「會員之解除權」規範，但是該約定仍以「非經會員主動邀約」或以「郵購或訪問交易」而購得會員卡（權）者，方得行使解除權。然而該解除權，均為消保法第十九條及消保法第十九條之一有關無條件解除規定，並不同於歐盟指令第五條第二、三款於有關資訊未充分提供等部分，亦可予以行使撤銷契約權利之規範，因而我國並無與歐盟相同撤銷權之規範。

(2)、二者間解除權行使起算點不同：

依據歐盟指令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消費者得於當事人雙方簽訂契約十日內，不具任何理由可解除契約。而我國消保法第十九條，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後在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歐盟指令規定消費者解除權行使起算點是在雙方簽訂契約後即開始起算，而我國消保法規定消費者解除權行使起算點是在消費者收受商品後才開始起算，因此二者間起算時點並不相同。

(3)、二者間行使解除權法定期間不同：

依據歐盟指令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消費者得於當事人雙方簽訂契約十日內，不具任何理由可解除契約。而我國消保法第十九條，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因此可知歐盟指令規定消費者解除權行使是在「雙方簽訂契約後」十日內為之，而我國消保法規定解除權是須在「消費者收受商品後」七日內行使，因此二者間行使解除權之法定期間並不相同。

(4)、二者間行使解除權對象不同：

依據我國消保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解除權之行使僅限於「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方得為之。而依據歐盟指令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對於解除權行使並無任何於行銷方式上的限制。

3、評論部分：

---

referred to in points (a), (b), (c), (d) (1), (d) (2), (h), (i), (k), (l) and (m) of the Annex, to the withdrawal period provided for in the first indent from the day after

雖然我國與歐盟相關法規中均有規定解除權事項，用以保障消費者可以冷靜思考是否購買國外度假村會員證，然而少數不肖業者利用不當銷售手段，未充分提供消費者相關資訊情形下，往往會造成購買者雖然擁有七日冷靜思考期，但消費者如稍不注意解除權法定期間即會經過而消滅，無法做出符合自己利益之判斷，而且消費者即無法再行使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解除權，對於消費者十分不利，因而本文認為應就下列事項予以規定：

(一)、適度增修解除權法定期間：

由於我國以往交易習慣上，企業經營均不會明示消費者相關權利，特別是消保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解除權，而消費者亦未能了解本身權利，加上企業經營者未能將會員其他應享有之權利及應盡義務等相關資訊告知消費者，消費者在不黯法律情形下，未能適時行使解除權，而造成權益受損，因而建議比照外國立法例適度增修法定解除權誠屬必要。因此我國不僅應該參酌現行歐盟指令之規定，更應考慮歐盟報告中有關歐盟指令執行現狀的檢討情形，即是否應擴大解除權冷靜思考期間，因為最初由歐盟執委會在原始提案中認為消費者應自簽約時起十四日冷靜思考期間，假如度假村位於歐盟會員國內而與買方居住的國家不同時，該提案則認為應擴大自簽約時起二十八日的冷靜期間，方對於消費者較為有利。從我國交易實務上而言，國外度假村產權均位於他國，而度假村位置所在國的法律又與我國法律不同。因此一般消費者如在嗣後始發現契約等所有重要決定是因為在企業經營者未能充分提供消費者資訊下而完成，往往造成七日法定期間經過，致使消費者無法順利行使解除權，而造成權益受損，因而建議實有必要慎重考慮適度增加消費者法定解除權之期間<sup>31</sup>，另外，我國在未來規範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管理制度或制定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時，本文建議應將解除權行使對象應不限於「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為宜。

(二)、修法增加撤銷權規範：

對於歐盟指令「撤銷權」部分，本文認為其最大意義除了再次宣示國外度假村會員證交易時資訊提供之重要性外，更有彌補歐盟指令在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十日法定期間解除權較短之缺陷，因為歐盟指令第五條第一項第二、三項

---

the end of that three-month period; 另中文參閱謝冠正，前揭註9，頁148。

有關撤銷權之規範，可促使企業經營者將相關重要資訊提供消費者參閱，以避免消費者因資訊文件等不足，而造成錯誤之判斷，致使其權益受損，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sup>32</sup>，因而本文建議我國在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時應將有關歐盟指令撤銷權之精神列入外，而在未來規範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管理制度或制定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時，一併將此種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措施列入，方能有效嚇阻企業經營者未將資訊充分揭露之弊病，以達充分保障消費者權益。

## （八）解除權與撤銷權之通知

### 1、我國與歐盟規範相同部分：

由於我國消保法立法時，為避免「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等交易糾紛頻傳，並彌補消費者在購買前資訊不足之缺失，特別賦予消費者在法定期間七日內解除契約之解除權。而此部分與歐盟指令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範解除與撤銷之通知均相同。即在行使權利時，必須在法定期間屆至前通知契約他方當事人，方能符合規定達成解約目的<sup>33</sup>。

### 2、我國與歐盟規範不同部分：

由於我國在解除權行使之規範，除了須在一定期間內為之外，尚有其他之

---

<sup>31</sup> REPORT ON THE APPLICATION OF DIRECTIVE 94/47/EC EPC, *supra* note 7, at 25-26.

<sup>32</sup> *Id.* at 17.

<sup>33</sup> Directive 94/47/EC, 26 Oct 1994 Article 5

The Member States shall make provision in their legislation to ensure that:

2. if the purchaser intends to exercise the rights provided for in paragraph 1 he shall,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relevant deadline, notify the person whose name and address appear in the contract for that purpose by a means which can be 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national law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pursuant to point (I) of the Annex. The deadlin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observed if the notification, if it is in writing, is dispatched before the deadline expires;

3. where the purchaser exercises the right provided for in the first indent of paragraph 1, he may be required to defray, where appropriate, only those expenses which, in accordance with national law, are incurred as a result of the conclusion of and withdrawal from the contract and which correspond to legal formalities which must be completed before the end of the period referred to in the first indent of paragraph 1. Such expenses shall be expressly mentioned in the contract;

4. where the purchaser exercises the right of cancellation provided for in the second indent of paragraph 1 he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make any defrayal另中文參閱謝冠正，前揭註9，頁148。

限制，例如解約方式，因此二者間尚有所不同之處：

(1)、我國法規：

由於我國消保法第十九條規定，消費者解除契約之法定方式，除於一定猶豫期間前須行使解除權，尚必須符合以「退回商品」及「書面通知」二種以「要式」或「要物」方式為之，從其立法意旨而言，在求慎重及舉證之必要，並求平衡當事人之權益<sup>34</sup>。因採取「要式」或「要物」為條件，係在保護交易上之安全，因而消費者以電話通知企業經營者或親自前往但未攜帶交易商品而行使解除權者，因其不符合消保法第十九條所規定之法定解除方式，均無法達到解除契約之目的。

(2)、歐盟法規：

有關歐盟報告某些會員國立法實施過程中，對於通知部分有所限制。例如：買方有義務以書面或掛號方式通知賣方。然而在歐盟指令第五條第二項對解除或撤銷的通知方式，並沒有任何特別的要求，該條僅說明解除或撤銷的通知必須明確而已等。因而歐盟執委會並不認為這些須以書面或掛號郵件等規定是妥適的<sup>35</sup>。

3、評論部分：

本文贊成仍須以「要式」或「要物」之方式，因為消費者如僅以口頭向企業經營者為解約之意思表示，就日後舉證責任仍會有所爭議，因而就立法旨趣上而言，採取要式或要物為條件，係在保護交易上之安全，及日後舉證便利，並衡平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雙方利益之保護，故以口頭為解約之意思表示，仍應解為不生解除契約之效力<sup>36</sup>。

## (九) 有關禁止預先付款

---

<sup>34</sup> 立法院第2屆第2會期，立法院公報初稿，立法院秘書處印行，第37期，民國82年12月17日，頁73。

<sup>35</sup> REPORT ON THE APPLICATION OF DIRECTIVE 94/47/EC EPC, *supra* note 7, at at 18-19.

<sup>36</sup> 朱伯松，特種買賣消費者解約之方法及效力，月旦法學教室12期，民國92年9月，頁139。詹森林，消費者保護法上之郵購買賣即訪問，刊印「消費者保護研究第一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印，民國84年6月，頁54-55。

### 1、我國與歐盟規範相同部分：

由於我國消保法對於「禁止預先付款」部分未明文規定，因而二者之間並無相同部分。

### 2、我國與歐盟規範不同部分：

#### (1)、我國法規：

雖然在我國消保法中有關「禁止預先付款」事項並未規定，惟依據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第七條之說明第二項中強調：「定金或其他相當於定金之價金，係『契約已成立』之證明，消費者於簽訂契約前，本即不負有支付定金之義務，為期明確，爰於第三項，明定消費者於簽訂契約前無庸給付定金或價金<sup>37</sup>。」可以知道該範本草案規範消費者在簽訂契約前不須給付任何價款。

#### (2)、歐盟法規：

依據歐盟指令第六條明文規定有關「禁止預先付款」，該指令要求各會員國應於其實施法案中制定該項規範，消費者於簽訂契約後得以行使解除權的十日法定期間前，禁止企業經營者要求消費者任何預先付款之情事<sup>38</sup>，以保障消費者得以順利行使解約權。

然而歐盟在其報告中對於當事人雙方在簽訂契約時，企業經營者如無施以強勢買賣而達成交易或由消費者自己主動邀約而與企業經營者達成交易等情形，於前述二種部分是否准許預先付款之例外，亦一併提出檢討。

### 3、評論：

由於我國消保法對此部分並無明文規定，在我國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已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中僅認為簽訂契約前，不須負擔任何價款或費用，而歐盟指令規範消費者簽訂契約後行使解除權的十日法定期間前，禁止企業經營者要求任何的預先付款，二者之間對於禁止付款之規範仍有所不同，以下分述相異之處：

---

<sup>37</sup> 觀光局研議之「海外度假村會員卡〈權〉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第7條第2項之說明，95年10月版本。

<sup>38</sup> Directive 94/47/EC, 26 Oct 1994 Article 6

The Member States shall make provision in their legislation to prohibit any advance payments by a purchaser before the end of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he may exercise the right of withdrawal. 另中文參閱謝冠正，前揭註9，頁149。

(1)、禁止付款時間不同：我國規定簽訂契約前不須付款；而歐盟指令規定在解除權行使屆滿前，均禁止消費者付款。

(2)、禁止付款效力不同：我國部分因非法律規定，僅為定型化契約範本，因該範本如前所述並無拘束力，故無法強制規範；而歐盟指令則為強制要求各會員國應於實施法案時明確列入規定，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為有效使消費者能夠順利行使解除權，我國在未來管理制度建立及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中對於「禁止預先付款」之規範，本文建議應比照歐盟指令禁止企業經營者在得行使解除權之前，要求消費者任何付款。

另外在歐盟報告中提出對於企業經營者非以強勢買賣及消費者主動邀約等方式而達成交易，是否予以例外而准許預先付款？由於在我國實務交易上，企業經營者多利用誘導方式使消費者主動前往，或雖經消費者主動邀約洽談其他交易事項，而企業經營者利用機會一併行銷等手法，往往造成消費者舉證困難，無法辨識企業經營者是否非以強勢買賣或消費者主動邀約等方式而達成交易，因此歐盟報告檢討有關「禁止預先付款」部分之例外，本文認為基於維護消費者權益及相關管理制度等尚未完全建立前，恐暫時不適合我國實務之交易情形，仍建議宜以禁止預先付款方式為妥。

## (十) 有關信用貸款契約規範

### 1、我國與歐盟規範相同部分：

由於我國消保法對於「信用貸款解約規範」部分未明文規定，因而二者之間並無相同部分。

### 2、我國與歐盟規範不同部分：

#### (1)、我國法規：

我國雖然在消保法中未明確規定有關「信用貸款解約規範」事項，惟依據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所擬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曾於第十九條之規範，會員與國外度假村業者訂立契約，會員應給付之會費，如係由國外度假村業者邀約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融資貸款而直接付款或撥款與國外度假村業者，國外度假村業者視為該金融機構之履行輔助人，本條規定係參考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所訂

定，國外度假村業者為貸款人即為金融機構之履行輔助人<sup>39</sup>，惟該規範於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查會議後該條款遭刪除，因而在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正式公告範本時並無該項規範。

## (2)、歐盟法規：

於歐盟指令第七條明文規定有關「信用貸款解約規範」，要求各會員國應於其實施法案中制定規定，保障消費者依歐盟指令第五條行使撤銷權時，其獎金是全部或一部由企業經營者或第三人基於其與企業經營者之協議，提供信用貸款給消費者時，該信用貸款契約應不經賠償而解除<sup>40</sup>。

## 3、評論：

由於我國消保法及甫於日前經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正式公告定型化契約範本部分並無此規定，而以往我國實務上部分業者多會運用此種「假分期，真貸款」、「協助貸款，一次付清，更享優惠」做法，以達購買商品或提供服務目的，造成甚多糾紛，本文認為應於日後制定相關管理機制或於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中明確列入規範，方能充分保護消費者權益。

## (十一) 享有權放棄及責任解除

### 1、我國與歐盟規範相同部分：

我國消保法與歐盟指令在「享有權放棄及責任解除」部分，均有所規範，其目的以保障消費者應享有之權利，分述如下：

#### (1)、我國法規：

依據消保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郵購或訪問買賣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約定無效。」由於此種無效規定是屬於法律強制規定，所以能確保消費者第十

---

<sup>39</sup> 主管機關觀光局研議之「海外度假村會員卡〈權〉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93年4月。

<sup>40</sup> Directive 94/47/EC, 26 Oct 1994 Article 7

The Member States shall make provision in their legislation to ensure that:  
-if the price is fully or partly covered by credit granted by the vendor  
-if the price is fully or partly covered by credit granted to the purchaser by a third party on the basis of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third party and the vendor, the credit agreement shall be cancelled, without any penalty, if the purchaser exercises his right to cancel or withdraw from the contract a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5  
The Member States shall lay down detailed arrangements to govern the cancellation of

九條法定之解除權事項<sup>41</sup>。

(2)、歐盟法規：

依據歐盟指令第八條規範各會員國應於其實施法案中制定相關規定，以確保任何使消費者同意放棄歐盟指令所提供之權利，或使企業經營者免除歐盟指令所賦予之義務的契約條款，均無拘束消費者的效力<sup>42</sup>。

2、我國與歐盟規範不同部分：

雖然我國在消保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明文規定違反效力所為之約定無效，然而消保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範內容僅限於行使解除權之事項，遠不如歐盟針對該指令中所有應該獲得保障之權益，因此二者之間內容仍有不同之處。

3、評論部分：

為維護交易秩序，並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文認為在未來制定有關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管理規範或在定型化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時應明確加以規定，方能落實保護消費者之效力。另外，在消保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適用對象，僅適用於「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如在一般交易則不適用，為徹底保障消費者權益，只有明確將本項規範列入相關管理事項中，方足以保障消費者應有之權利，不致造成消費者權益遭受到損害。

## (十二) 信託制度之建立

1、我國與歐盟規範相同部分：

由於我國與歐盟法規在「信託制度之建立」部分均無明文規定，因而二者之間並無相同部分以為比較。然而二者間不約而同的是在我國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甫公告之海外渡假村會員卡（權）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以及歐盟對於指令頒布實施成效檢討報告中，對於此部分均認為十分重要應加以規範，以有效

---

credit agreements.另中文參閱謝冠正，前揭註9，頁149。

<sup>41</sup> 詹森林、馮震宇、林明珠，認識消費者保護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印，民國84年2月，頁100-101。

<sup>42</sup> Directive 94/47/EC, 26 Oct 1994 Article 9

The Member States shall take the measures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whatever the law applicable may be, the purchaser is not deprived of the protection afforded by this Directive, if the immovable property concerned is situated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a

保障消費者權益。

## 2、我國與歐盟規範不同部分：

### (1)、我國法規：

由於海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業者向消費者收取高額會費，且未對消費者提供任何實質意義保障，因而依據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已經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十一條第一項規範，對於會員權如為三年以上之「債權上使用權」時，國外度假村業者即應將其對會員所收取之全部會員費部分提撥百分之五十為擔保金，以作為國外度假村所有人或經營人因停業、解散、破產、轉讓所有權予第三人或轉讓經營權予第三人時，償還所收受會員費之擔保金。另為該擔保金有效監管與執行，明定該擔保金應依信託法規定成立信託基金<sup>43</sup>。

### (2)、歐盟法規：

依據歐盟指令並無有關「信託制度」體系之規範。然而部份歐盟會員國在其本國所實施法案中卻明文規範加強消費者的保護功能，例如比利時，即特別要求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契約的企業經營者，除須提供一般資訊文件及契約外，還必須給予足夠之保證，該保證須以保險、銀行擔保或以保證人等方式予以規劃，以保護消費者能夠行使權利，而企業經營者亦能夠履行責任及義務。在此部分於歐盟報告中曾提出檢討認為應考慮建立信託制度，特別是在消費者交付鉅額會員證價金情形下，應可考慮建立一套與預先付款制度相配合之信託制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sup>44</sup>。

## 三、評論部分：

對於有關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信託制度」建立，本文認為應是未來管理機制重要目標之一，特別是在我國以往交易實務上，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方式，均要求消費者在繳清會費後方能行使會員權利，因而消費者在分期給付所有會費後，才使用會員權益，但如該業者因經營不善宣布倒閉，消費者僅憑乙紙會員證根本毫無任何保障，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建立相關「信託制度」應有其必要性。惟本文認為是否如同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公告之定型化契約

---

Member State. 另中文參閱謝冠正，前揭註9，頁149。

<sup>43</sup> 海外度假村會員卡〈權〉定型化契約範本，前揭註6。

<sup>44</sup> REPORT ON THE APPLICATION OF DIRECTIVE 94/47/EC EPC, *supra* note 7, at at 26.

範本中僅限於會員權為三年以上之「債權上使用權」，始能有信託方式保障則有不同意見，本文認為基於保障消費者權益，並避免企業經營者規避法規情形發生，對於屬於三年以下之「債權上使用權」，仍有信託制度之適用，以有效落實保障弱勢之消費者權益。

## 四、綜合比較說明

由前述資料得知，我國與歐盟法規比較中可以得知，我國尚無專門管理國外度假村之法規規範，而我國在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較為重要糾紛事項於「契約審閱期間」、「適用期限」、「每年使用期間」、「資訊提供」、「書面契約」、「契約使用語言及其翻譯」、「解除與撤銷權」、「解除與撤銷之通知」、「預先付款禁止」、「信用貸款撤銷」、「享有權放棄責任解除」及「信託制度建立」等十一事項中，可以區分為下列幾種情形：

### （一）、我國獨特立法例部分

定型化契約「審閱期間」部分，為我國消保法較為獨特立法例，而歐盟指令無此規定。

### （二）、我國與歐盟立法例均有規範部分

對於本部分而言，雖然二者間均有規範，但是二者間規定是否適用於我國而有所不同，分述如下：

- 1、在「資訊提供」及「解約權」部分：於我國消保法及歐盟指令雖然均有規範，惟我國消保法因非專門針對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紛爭所規定，對於相關保護消費者之措施部分與歐盟指令規範相較顯有不足。
- 2、在「解除與撤銷之通知」部分，我國消保法對於解除權方式有較嚴格之限制，而其目的不僅平衡雙方當事人責任，更有助日後舉證責任之行使，本文認為應較有利我國日後實務上之執行。

### （三）、歐盟特別立法例部分

在歐盟指令中對於「適用期限」、「每年使用期間」、「書面契約」、「契約使用語言及其翻譯」、「預先付款禁止」、「享有權放棄及責任解除」及「信用貸款撤銷」等部分，為歐盟之特別立法例，該部分為我國法規所無，雖然我

國已經公告之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定型化契約範本已有部分納入，仍如前述，該範本僅供參考，尚無實質上強制拘束力，因此，該部分乃為我國未來建立管理制度重要方向之一。另外歐盟指令有關「撤銷權」部分更是我國補充解除權之不足，有效約束企業經營者應提供充分資訊之重要規範，亦為未來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管理規範重要部分之一。

#### (四)、我國與歐盟指令均未規範部分

在歐盟報告及我國已經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均認為有關「信託制度建立」是重要事項，亦為我國未來修法及改善重要方向。

綜上可知，對於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相關問題中，我國法規雖然在定型化契約審閱期間有較獨特保護消費者措施外，然而對於「資訊提供」、「解除與撤銷權」等重大保護消費者規範事項等，仍然較歐盟指令等相關規定不足，而可以借鏡歐盟相關立法例，以補我國法律規定缺失。

## 參、法規比較表

為便於了解，特就前述我國與歐盟法規比較之相關措施等予以綜合整理相關比較表以利了解：

		我國與歐盟法規之比較	
契約審閱期間	相同部分	因我國消保法有特別規定而反觀歐盟指令並無規範，二者間並無相同部分。	
	相異部分	(一)、我國法規： 1、我國消保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對於企業經營者如未給予消費者合理的契約審閱期間，消費者可以主張該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 2、依據我國消保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定型化契約的審閱期間。」因而我國在定型化契約範本將有關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之契約審閱期間明文規範不得少於三日，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歐盟法規：並無本項規定。	

	評論部分	<p>(一)、我國主管機關在行政規範時，對於定型化契約範本雖有明文規範「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但是定型化契約範本其本身並無任何強制拘束力，因而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或相關管理制度等公告建立前，僅能期望度假村銷售業者能夠發揮自律精神。</p> <p>(二)、由於外國立法例欠缺契約審閱期間之規定，因而在締約前有告知義務之法律設計，而我國法律因有契約審閱期間規定，若又能配合詳實契約內容，相信將更能有效保障消費者相當之保護。</p>	
適用期限	相同部分	由於我國消保法並未在「適用期間」部分予以明文規定，因而二者間並無相同部分。	
	相異部分	<p>(一)、適用期間上限不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我國法規：依據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六條規範最長不得超過十年。</li> <li>2.歐盟法規：在歐盟指令中明白規定該類契約有效期間無上限之規定。</li> </ol> <p>(二)、適用期間下限不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我國法規：尚無規範期限最短時間。</li> <li>2.歐盟法規：在歐盟指令中明白規定該類契約有效期間至少為三年。</li> </ol>	
	評論部分	<p>本文認為應有效規範適用期限才能夠實際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一)、適用期限上限：過長會籍時間對於消費者不利。</p> <p>(二)、適用期限下限：應妥適規範會籍至少時間，以保護消費者利益。</p>	
每年使用期間	相同部分	由於我國消保法並未在「每年使用期間」予以明文規定，因而二者間並無相同部分。	
	相異部分	<p>(一)、我國法規：</p> <p>我國消保法對此部分無規定。然而依據定型化契約範本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並無最少期限之限制，僅明確要求消費者使用時間是在何種季節；並表示消費者可以使用天數，且說明為平常日或為例假日。</p> <p>(二)、歐盟法規：</p> <p>歐盟指令第二條第一項規範內容，消費者每年可以使用期間至少一周。</p>	
	評論部分	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本文認為並無須強制規定消費者每年至少使用期間之限制，惟須在簽訂契約前明確告知消費者，每年使用季節及天數長短等情事，應足夠保障消費者權益。	

有關資訊提供	相同部分	<p>我國與歐盟規範均要求企業經營者應提供充分與正確消費資訊，俾利消費者運用：</p> <p>(一)、我國法規：</p> <p>1、消保法部分：有關資訊提供部分區分如下：</p> <p>(1)、一般告知義務：依據消保法第四條及第五條等規定，企業經營者應提供充分與正確消費資訊，使消費者採取合理消費行為，而維護其權益。</p> <p>(2)、特別告知義務：消保法第十八條及消保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予以詳細規定，其主要目的在要求企業經營者，應提供消費者充分及完整之資訊。</p> <p>2、定型化契約範本：依據該範本第四條消費者審閱時企業經營者應提供契約書等相關重要資訊及中譯本。</p> <p>(二)、歐盟法規：</p> <p>1、歐盟指令：依據歐盟指令第三條之規定各個會員國所實施法案必須規範下列事項：</p> <p>(1)、企業經營者應提供任何人所詢問之資訊，且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資訊，應為契約之一部分，以充分提供消費者資訊。</p> <p>(2)、在廣告內容部分，應明白表示如何取得以及在何處可以取得該相關資訊，以利消費者能夠順利取得所需要之資訊。</p> <p>2、歐盟報告：如未符合歐盟指令第三條第一項所規範相關事項時，各會員國處理方式稍有不同，惟各會員國均有訂定相關規範。</p>
	相異部分	<p>我國與歐盟二者間最大差異在於違反提供資訊效力時，我國現行消保法並無規範，而在歐盟指令卻有明確規範，分述如下：</p> <p>(一)、我國法規：</p> <p>1、消保法部分：</p> <p>(1)、一般告知義務：由於消保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並無處罰及違反規定之不利法律效果，故雖名為義務卻僅具有宣示性之效力。</p> <p>(2)、特別告知義務：消保法第十八條並無明文規範其法律效果為何，而我國法院實務上雖認為業者構成「締約上之過失」，但是消費者仍須在七日內行使解除權來解除契約，對此見解更凸顯不合理之處。</p> <p>2、定型化契約範本：依據該範本第四條雖然有所規定，惟定型化契約範本並無強制拘束效力，因此業者若不予使用，法規上也無處罰規範。</p> <p>(二)、歐盟法規：</p> <p>1、歐盟指令：依據指令第十條明文規定，各會員國應於立法中，就不遵守本指令之效果制定規定，以有效規範企業經營者應提供消費資訊之責任。</p> <p>2、歐盟報告：各會員國所實施法案，對於違反其效力之處理方式雖有所不同，惟均有明確規範。</p>

	評論部分	<p>本文認為：</p> <p>(一)、由於我國與歐盟立法例雖然均要求企業經營者對於相關資訊應充分提供，惟二者最大差異就是在違反資訊提供之效力時，在我國現行法律並無違反效力之規定，而在歐盟卻有明確規範，而各會員國均有責任落實執行。</p> <p>(二)、因而充分資訊提供不僅是業者的義務，更是減少該類糾紛重要方法之一，為有效杜絕此種糾紛，我國在未來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管理制度上，應明確加入有關違反充分提供資訊效力之處罰規範，更應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上配合訂定，方足以有效降低紛爭湧現，真正達到保障消費者之權益。</p>	
有關書面契約	相同部分	消保法在第二條第七款及同條第九款規定，並無強制規定定型化契約須以書面方式為之，二者間並無相同之處。	
	相異部分	<p>(一)、我國法規：</p> <p>1、依據消保法規定並無強制規範定型化契約須以書面方式為之。</p> <p>2、於定型化契約範本封面上卻有規範，在簽訂契約前之審閱期間應可攜帶之文件之一，即明文將「契約書」列於其中，即明示應以書面契約方式，而與消保法原先規定不同。</p> <p>(二)、歐盟法規：</p> <p>歐盟指令第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契約須以書面方式為之，而該書面契約尚須包含歐盟指令附件中所提及的相關項目。</p>	
	評論部分	<p>本文認為對於分時契約交易方式如下：</p> <p>(一)、仍應採「要式」書面為之較為妥適，且應比照歐盟指令規範，詳細說明契約內容，俾利釐清交易雙方之權利義務。</p> <p>(二)、雖然我國已經公告海外度假村會員卡（權）定型化契約範本中已有明文規範，惟該範本並無實際之拘束力，應於未來制定相關管理規範或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上予以規定，方足以落實消費者權益。</p>	
契約使用語言及其翻譯	相同部分	由於我國消保法並無在「契約文字」部分予以明文規定，因而二者間並無相同部分。	
	相異部分	<p>(一)、我國法規：</p> <p>1、消保法並無強制規定契約應使用之文字等。</p> <p>2、在定型化契約範本第二十一條有規範，認為契約中如同時有中文及其他語文版本，應以中文版本之譯文為準，惟該範本並未給予消費者契約文字之選擇權。</p> <p>(二)、歐盟法規：</p> <p>歐盟指令第四條第二、三項即針對契約及相關資訊提供之文字所做之規範。消費者於歐盟會員國中所簽定契約，所使用契約之文字必須是官方語言或是該族群官方語言等，而二者得由消費者選擇。</p>	

	評論部分	<p>(一)、由於在我國實際交易上確實有發生部分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業者，以外文方式預先擬定定型化契約書，而與消費者簽訂契約之情形，對於經過業者長時間疲勞轟炸的消費者而言，顯然居弱勢地位，依一般客觀情形，自難以期許消費者得以了解係爭契約條款以外文方式表達相關法律上之文義。</p> <p>(二)、而部分業者更在其所擬定型化契約條款明文規定如中、英文契約二種內容不一致時，應以英文版為主等不符消費者權益之規範情事發生。</p> <p>(三)、雖然我國在海外度假村會員卡(權)定型化契約範本有明文規範，惟其本身並無實際之拘束力，而在未來制定管理規範或在定型化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上明確規定，方足以有效管理市場交易秩序，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四)、對於中、外文契約二種內容不一致時其效力，本文認為仍宜以範本規劃方式，即應以中文版本之譯文為準，惟例外情形得由消費者選擇以外文契約內容為主，以兼顧消費者選擇權。</p>	
有關解除權與撤銷權	相同部分	我國消保法第十九條及歐盟指令第五條第一項均有明確規定，消費者在購買國外度假村會員證後一定期間內，均可以不具理由解除契約。	
	相異部分	<p>(一)、二者間撤銷權規範不同 依據我國消保法第十九條等規定並無撤銷權規範。而反觀歐盟指令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除了第一款有解除權規定外，而在該項第二、三款更明確規定撤銷權，以保障消費者能有效行使權利。</p> <p>(二)、二者間解除權行使起算點不同 我國消保法規定消費者解除權行使起算點是在「消費者收受商品後」才開始起算，而歐盟指令規定消費者解除權行使起算點是在「雙方簽訂契約後」即開始起算。</p> <p>(三)、二者間行使解除權法定期間不同 我國消保法規定解除權是在「消費者收受商品後七日內行使之」，而歐盟指令規定消費者解除權行使是在「雙方簽訂契約後十日內為之」。</p> <p>(四)、二者間行使解除權對象不同 我國消保法規定行使解除權是針對「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而歐盟指令對於解除權行使並無行銷之限制。</p>	

	評論部分	<p>本文認為應就下列事項予以規定：</p> <p>(一)、適度增修解除權法定期間：</p> <p>從我國交易實務上發現，國外度假村產權經常位於他國，而度假村位置所在國的法律又與我國之法律不同。因此一般消費者在企業經營者未能充分提供消費者資訊下而簽定之契約，往往造成七日法定期間經過，致使消費者無法順利行使解除權，而造成權益受損，因而有必要適度加長消費者行使解除權之法定期間，另外，我國在未來規範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管理制度或制定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時，應將解除權行使對象應不限於「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p> <p>(二)、修法增加撤銷權規範：</p> <p>有關歐盟指令撤銷權部分，本文認為其最大意義除了再次宣示國外度假村會員證交易時相關資訊提供之重要性外，更可促使企業經營者將相關重要資訊提供消費者參閱，以避免消費者因資訊文件等不足，而造成錯誤之判斷，致使其權益受損。為維護消費者之權益，我國在未來規範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管理制度或制定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時，應將此措施列入，方能有效嚇阻企業經營者未將資訊充分揭露之弊病。</p>	
有關解約與撤銷之通知	相同部分	我國消保法第十九條與歐盟指令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皆賦予消費者在一定期間內行使法定解除權。	
	相異部分	<p>(一)、我國法規：</p> <p>依據消保法第十九條規定消費者解除契約之法定方式，除於一定期間前行使解除權外，尚須符合以「退回商品」及「書面通知」二種以「要式」或「要物」方式為之。</p> <p>(二)、歐盟法規：</p> <p>歐盟指令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解除或撤銷的通知必須明確。而歐盟報告中有關某些會員國立法實施過程中，對於本項通知部分有特別之限制，例如消費者須以書面或掛號方式通知業者，甚至須以公證方式。歐盟執委會不認為此種須以書面、掛號郵件或公證等規定是妥適的。</p>	
	評論部分	惟本文贊成仍須以「要式」或「要物」之方式，因消費者如僅以口頭向企業經營者為解約之意思表示，就日後舉證責任仍會有所爭議，因而從立法上而言，採取「要式」或「要物」等方式，係在保護交易上之安全，以衡平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雙方利益之保護，故如以口頭為解約之意思表示，仍應解為不生解除契約之效力。	
有	相同部分	由於我國消保法對於「信用貸款解約規範」部分未明文規定，因而二者之間並無相同部分。	

關信用貸款契約規範	相異部分	<p>(一)、我國法規： 我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第十九條規範，係參考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國外度假村業者為金融機構之履行輔助人，換言之，如由國外度假村業者邀約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融資貸款而直接付款或撥款與國外度假村業者，國外度假村業者視為該金融機構之履行輔助人，惟本條規範在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正式公告時已刪除。</p> <p>(二)、歐盟法規： 而歐盟指令第七條明文規定有關「信用貸款解約規範」，要求各會員國於其實施法案中，保障消費者行使撤銷權時，其價金全部或一部由企業經營者或第三人基於其與企業經營者之協議，提供信用貸款給消費者時，該信用貸款契約應不經賠償而解除。</p>	
	評論部分	我國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先前所擬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中將消費者可以順利解約之保護精神列入，惟定型化契約範本公告後，該規範已刪除。由於我國交易實務上企業經營者多會運用「協助貸款，一次付清，更享優惠」此種類似做法，故應於日後制定相關管理機制或於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中重新明確列入規定，方能保護消費者權益。	
享有權放棄及責任解除	相同部分	<p>我國與歐盟對於「解除權」部份均有本項之規範：</p> <p>(一)、我國法規： 我國消保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明文規範對於違反規定所為之約定無效，此種無效規定屬於法律強制規定，以確保消費者法定解除權。</p> <p>(二)、歐盟法規： 依據歐盟指令第八條規範各會員國應於其實施法案中制定相關規定，以確保任何使消費者同意放棄歐盟指令所提供之權利，或使企業經營者免除歐盟指令所賦予之義務的契約條款，均無拘束消費者的效力。</p>	
	相異部分	<p>(一)、我國法規： 我國消保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雖然規定違反效力所為之約定為無效，然而其規範內容僅限於消保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有關行使解除權之規定。</p> <p>(二)、歐盟法規： 歐盟指令是包含所有應該獲得保障之權益，因此二者間內容仍有所不同之處。</p>	
	評論部分	本文認為未來制定有關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管理規範或在定型化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時應明確比照歐盟指令規定，方足以保障消費者應有之權利，消費者方不致因業者利用此種契約條款而遭受損害。	

有關禁止預先付款	相同部分	由於我國消保法對於「禁止預先付款」部分並未明文規定，因而二者之間並無相同部分。
	相異部分	<p>(一)、禁止付款時間不同：</p> <p>1、我國定型化契約範本有規範，消費者於簽訂契約前不須付款。</p> <p>2、歐盟指令則在解除權行使前均禁止消費者付款。</p> <p>(二)、禁止付款效力不同：</p> <p>1、我國部分因非法律規定，僅為定型化契約範本，因該範本並無拘束力，故無法強制規範。</p> <p>2、而歐盟指令則強制要求各會員國應於實施法案時明確規定，以保護消費者權益。</p>
	評論部分	<p>(一)、為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我國在未來管理制度建立及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中對於「禁止預先付款」亦應加以規範，以禁止企業經營者在消費者得行使解除權之前，要求消費者任何付款。</p> <p>(二)、另外在歐盟報告中雖有提出相關之例外事項，本文認為基於我國相關管理制度等尚未完全建立前，恐較不適合我國實際之交易現狀。</p>
信託制度之建立	相同部分	在我國尚未審查通過之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以及歐盟對於指令頒布實施成效檢討報告中對於此部分，均認為「信託制度」部分應加以規範，以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
	相異部分	<p>(一)、我國法規：我國在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規範如下：</p> <p>1、對象：三年以上「債權上使用權」之會員。</p> <p>2、擔保金部份：業者應將所收取會費部分提撥百分之五十為擔保金，作為國外度假村所有人或經營人因停業、解散等，償還所收受會員費之擔保金。</p> <p>3、執行方式：明定該擔保金應依信託法規定成立信託基金。</p> <p>(二)、歐盟法規：</p> <p>而歐盟雖然於指令中並無「信託制度」體系之規範，而於部份歐盟會員國所實施法案中卻明文規範，尚須提供如保險、銀行擔保或以保證人等方式之保證，以達到消費者能夠行使權利。</p>
	評論部分	<p>本文認為對於「信託制度」分述如下：</p> <p>(一)、有關「信託制度」建立重要性：</p> <p>「信託制度」建立是未來管理機制重要目標之一，特別是我國以往交易實務上，如該業者經營不善宣布倒閉，消費者僅憑單純債權根本毫無任何保障，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應建立相關「信託制度」而有其必要性。</p> <p>(二)、建立「信託制度」應不限會員權之時間：</p> <p>在現行定型化契約範本中僅限於會員權為三年以上之「債權上使用權」時，始有信託方式保障，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避免企業經營者規避法規情形發生，對於三年以下「債權上使用權」，仍有信託制度適用，以有效落實保障弱勢之消費者權利。</p>

## 肆 結語

由於「分時度假權」觀念在國際上早已是一種熱門休閒旅遊產品，然而此種觀念對於國內民眾而言，僅於近十餘年才有所聞問，消費者對於此種新型態消費方式仍屬陌生，又因為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契約，與一般傳統民法上有名契約類型不盡相同，而消費者對於會員相關權利義務，並無深入了解，加上業者所提供消費訊息並不充分情形下，達成交易並支付高額價金，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乃至事後解約糾紛頻傳。又因國外度假村其所在地均在國外，消費者對於外國相關法令並非十分熟悉，往往在糾紛發生後，消費者求償困難，無法有效主張權利。

因類似案件迄今仍糾紛頻傳不斷，而國內對此部分之專業法規闕如，加上現行相關法規，如消費者保護法，對於此部分規範並非十分完備，因此本文認為，對於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應從下列幾項事項，儘速加以檢討並改進，方能有效減少該類糾紛之發生：

### 一、儘速制定專業法規，以建立管理規範

由於「分時度假權」之觀念對於國人而言，不僅是一種新興觀念，對於國內法規而言，更是一項嚴厲之挑戰，由於此種「分時度假權」消費型態缺乏相對應之法規，特別是「分時度假權」此種觀念其法律性質為何？究為「債權」或是「物權」？相關意見並不一致。而銷售業者促銷國外度假村會員證時，大力吹捧「分時度假權交換」的觀念，其法律性質為何，亦無明確規定，均需要規範，由於現行法律對此部分並無詳細規定，僅憑業者一紙定型化契約，即對於消費者任意加以限制及拘束，加上銷售該國外度假村會員證業者所提供契約內容過於簡略，相關權利義務規範並無法明確約定，對於消費者而言無法獲得一定保障，不僅對於相關法律問題解決有必要，對於該產業之輔導與管理等更有實際需要。如以往歐盟各會員國均因受到分時國外度假村會員證消費糾紛所苦，故各會員國於歐盟訂定相關指令後，隨即立法實施，以有效規範此產業並建立相關制度，因此我國實有儘速制定相關專業法規之必要。

## 二、參酌國外立法例，以有效減少消費糾紛

為有效減少分時度假村會員證銷售糾紛，除儘速制定相關規範外，本文認為對於外國立法例參考，應有助於我國管理法規之建立，如在歐盟指令保護消費者二項重要措施，首先為分時度假「資訊提供」規範部分：明確說明消費者如何取得且在何處取得相關資訊、對於資訊變更應在締約前通知消費者、相關資訊及契約應以中文書面為之、資訊如為度假村所有國語言應經公證翻譯為中文譯本以及歐盟指令中第十四條附件基本事項。而在解除權規範部分：明文規範訂定契約後十日內不具理由解除權、簽定契約時業者如未給予必要資訊，消費者得於三個月內撤銷契約等措施，另外對於相關配套措施如：預先付款制度之禁止及強制信託制度部分之建立等，均實際而有效可以減少糾紛之發生。

## 三、修改消保法相關規範，以落實保護消費者

由於本文所討論分時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糾紛，因我國法律規定並非十分明確，如消保法定型化契約審閱期間之規定，雖然已於修法時在本文中明確規定，已無問題，然而其他如定型化契約使用外文、不得退費等事項是否違反平等互惠、誠信原則等？均由相關規定過於抽象而需要進一步規範。又如訪問買賣中所謂「其他場所」究為何指？而訪問買賣如準用於服務，其國外度假村會員銷售「主要服務」應從何處起算解除權之期間？另外，學者對於「服務」是否適用於訪問買賣亦有不同意見，因而相關問題並不因消保法之修定而煙消雲散，應儘速對於上述實務、學者間不同意見部分迅速規定，方能有效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 四、貫徹執行相關法規，以有效規範市場秩序

不可諱言消保法本身有許多不明確而應修改之處，惟對於消保法已明確規定部分，例如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此部分行政機關迄今尚未公布，以有效保護消費者權益，甚屬遺憾。雖然行政機關在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前，均先行制訂定型化契約書範本，以供業界及消費大眾參考使用，由於定型化契約範本並無拘束力，其效力與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依同條第二項：「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

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而有所不同，對於該類糾紛減少可達嚇阻之目的。另外對於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中，本文認為應就下列事項，明確加以規範：

(一)、契約審閱權部分：

- 1、明定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三日。依據消保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並衡量定型化契約條款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訂定審閱期日。(本文認為至少審閱期間應定為三日)。
- 2、企業經營者應交付契約書及相關資訊說明文件。銷售業者除應交付契約書外，更應將相關資訊說明文件如：國外度假村業者經我國公證之授權書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使用人權益經我國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度假村業者於契約中所承諾房間、公寓及其附屬設備設施之位置所在及使用權益證明與其中文譯本、國外度假村業者擔保買受之消費者與國際交換組織之交換計劃時，應明確說明該國際交換組織型態、交換條件及會員資格及其中譯本。

(二)、契約標的部分：明確說明究為債權或為物權，及消費者每年使用權限，即每年消費者得使用之期限應為多久。

(三)、解除權部分：

涉及消保法特種買賣郵購及訪問買賣解除權規範部分：

- 1、消費者接受第一次服務前。(消保法施行細則十八條)。
- 2、消費者接受第一次服務後七日內。(消保法十九條)。
- 3、就消保法特種買賣(郵購及訪問買賣)部份，其告知事項，未經親筆簽名，推定企業經營者未為告知。(消保法施行細則十六條後段)。

(四)、分時度假權交換條款：明確約定國際度假村業者是否協助購買會員證之消費者從事交換分時度假權。

(五)、其他應列入契約事項：

- 1、明確定義國外度假村業者、國外度假村分時權交換組織及國外度假村銷售業者。
- 2、明定銷售國外度假村會員證之業者(代理商、從屬公司或分公司)

應就本契約所約定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 3、明定海外度假村業者應出具相關產權或權利之證明書。
- 4、明定國際度假村會員之使用權限種類、性質及權利內容。
- 5、明定銷售國外度假村業者收取費用之種類及數額。
- 6、明定年費等調整限制，並應將物價指數漲跌等因素考慮在內。
- 7、明定國外度假村業者所收取會員全部會費之固定百分比應作為信託法規定成立信託基金。
- 8、明定定型化契約簽定十日內解除期間毋庸繳交一切費用。
- 9、明定會員權契約終止事由及國外度假村經營權轉讓後之終止契約權，並得請求返還會員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10、明定中、外文契約文義解釋有疑義以中文契約文義為準。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合意以中華民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由於國外度假村會員證銷售糾紛餘波未平，加上該類糾紛處理方式各國均對於業者要求甚嚴，因而本文認為，我國對於該產業規範應為明確，方能有效規範業者並維護消費者權益。